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指导，经办市本级（包括赣州开发区、蓉江新区）养老、工伤保险业务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内设科室10个，分别为：综合科、公共服务科、待遇审核科、基金管理科、社会化服务科、稽核科、数据应用服务科、职工养老保险服务科（职业年金科）、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科、工伤保险服务科。编制人数小计3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35人。实有人数3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2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8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966.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65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因政策变化，将基础绩效纳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导致养老保险、医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二是将 2023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部分纳入了 2023 年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4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5.4 万元；其他收入 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 万元；上年结余 1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96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6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政策变化，将基础绩效纳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导致养老保险、医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二是将 2023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部分纳入了 2023 年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1.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6.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万元。项目支出 1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8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5.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1 万元；其他支出 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6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4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政策变化，将基础绩效纳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导致养老保险、医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二是将 2023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部分纳入了 2023 年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7.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0.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为：因人员职务晋升，导致在职人员职务级别变化，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14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0.14 万元, 工程预算 0 万元, 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化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社保中心业务费项目、其他收入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 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预算安排项目 3 个, 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87.4 万元, 其中: 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 65 万元, 社保中心业务费项目 32.4 万元, 其他收入项目 9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 养老保险事业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保障经办机构工作经费, 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退休人员管理水平，使退休人员享受更高效便捷地服务；推进工伤保险业务规范化和便利化。

(2)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发〔2005〕63号）、《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0〕53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增加窗口经办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增加档案管理设备等。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65万元。

(7)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7.8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7.86万元，比上年减0.9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